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0D 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晓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利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22 日